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参与基层财政教育的规划与实施
- 2、参与纳税人教育的规划与实施
- 3、负责财政干部教育培训
- 4、负责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 5、负责会计系列考试管理与实施
- 6、负责财政信息化管理操作培训
- 7、负责“金财工程”、全局局域网、计算机现代化办公设备等运行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主任室及教务科、行政科两个职能科室，核定编制 19 人，目前在编 17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财政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完成对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制度实务操作研讨的创新举措

根据年度创新工作安排，教育中心召开了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实务座谈会，相关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负责人参加了座谈，特邀南通职业大学正高级会计师孙勤海出席了会议，共同研讨，就政府会计制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并结合南通贯彻实施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写《政府会计制度疑难解答》，在会计继续教育时重点全面讲解，推动会计人员转变会计理念，明确会计目标，提升业务能力，解决制度执行过程中实际问题。

2、完成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2019年由教育中心承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及咨询工作。实行“不见面”报名，精心组织实施教学，严格考核要求，提升培训质量。2019年度顺利完成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1300余人次。同时，利用会计继续教育平台，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工作。

3、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发证及考试工作

(1) 按照2019年度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要求，组织中心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领会，规范现场审核工作流程。审核期间，完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名审核295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报名审核4160人，做到不错审一例。负责1533名初级职称考试合格人员证书审核发放工作。

(2) 顺利完成2019年度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机考

2640 人次以及 2019 年度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机考 2880 人次。

3、完成全国注册会计师网上报名、现场审核、考试组织工作

(1) 完成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网上报名并进行了现场审核，其中现场资格审核人数 102 人，确认缴费 7066 人，科次 18667；发放 2018 年度考试合格证计 140 份；上报省注协补办合格证 1 人；协助市注协完成了新领证人员的入会申请工作。

(2) 完成了 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全国统一考试，共设 6 个考点 74 个考场，应考 18643 科次，实考 6815 科次，出考率 36.56%。

5、配合相关处室完成干部培训工作

积极做好局内服务工作，配合相关处室完成了年度的干部培训工作。配合税政处、国库处、工贸处、资产处、预算处、会计处、农业处、绩效处等处室开展了对财政干部及相关专项业务的培训，2019 年度累计培训 2000 余人次。

6、完成基层财会人员财政支农师资培训以及县市区支农培训工作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与农业处联合委托东北财经大学举办了 2019 年度基层财政干部及支农培训师资研修培训班，并开展基层调研，为财政支农培训更具针对性、现实性作好准备。组

织监督全市对农村基层财会人员的支农培训，全年共培训 2200 余人次。培训内容切合实际，选聘教师熟悉基层情况，组织过程严谨节俭，培训效果良好，受到基层财会人员的普遍欢迎。

7、配合市税务局完成纳税人培训工作

配合税务局完成非居民税收优惠政策和简化办税流程等宣讲培训 15 期，计 700 余人次。完成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培训 3 期，计 650 余人次。

第二部分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
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20.3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5.02万元，增长25.24%。其中：

(一) 收入总计620.3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620.1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26.55万元，增长25.6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等经费调整。

2. 年初结转和结余0.14万元，主要为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事务支出资金。

(二) 支出总计620.3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89.0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2.13万元，增长11.9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等经费调整。

2. 住房保障(类)支出131.1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2.89万元，增加125.1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基数比例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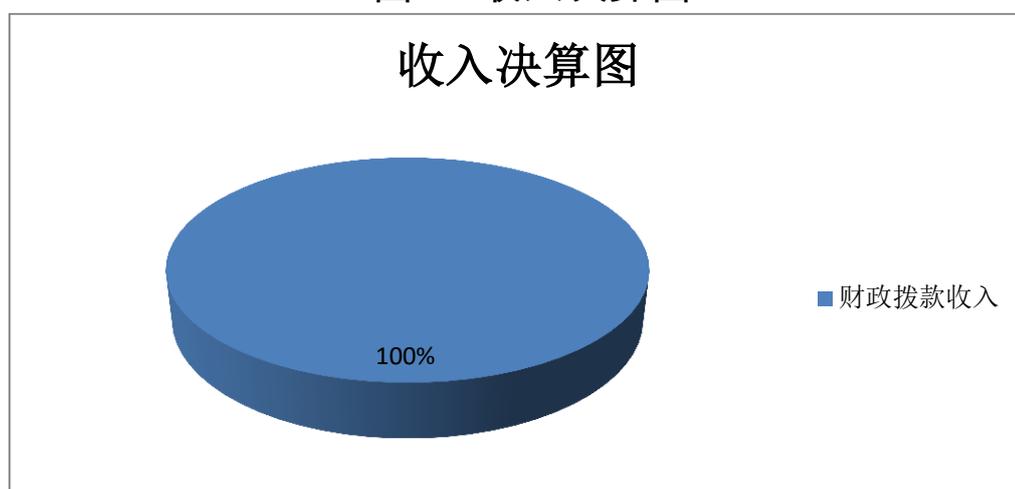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14万元，主要为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事务支出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本年收入合计620.16万元，其

中：财政拨款收入620.16万元，占100%。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本年支出合计62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33万元，占79.39%；项目支出127.83万元，占20.61%。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20.1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6.55万元，增长25.6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等经费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620.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6.07万元，支出决算为62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68.41万元，支出决算为46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职能项目支出减少。

2.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历年结转结余的项目。

（二）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6.2万元，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0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58.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4.81

万元、津贴补贴148.82万元、奖金49.5万元、绩效工资26.9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41.7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5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79万元、住房公积金26.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08万元、离休费20.31万元、退休费20.4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万元。

(二)公用经费33.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9万元、水费1.72万元、电费2.8万元、邮电费0.84万元、差旅费4.16万元、维修(护)费2.36万元、会议费0.38万元、培训费0.61万元、公务接待费0.24万元、工会经费5.06万元、福利费7.2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0.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6.55万元，增长25.6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等经费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0.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58.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4.81万元、津贴补贴148.82万元、奖金49.5万元、绩效工资26.9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41.76万元、职业年金缴

费6.5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79万元、住房公积金26.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08万元、离休费20.31万元、退休费20.4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万元。

(二)公用经费33.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9万元、水费1.72万元、电费2.8万元、邮电费0.84万元、差旅费4.16万元、维修(护)费2.36万元、会议费0.38万元、培训费0.61万元、公务接待费0.24万元、工会经费5.06万元、福利费7.2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2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0.24万元,完成预算的25.26%,比上年决算减少0.54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对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4万元,接待5批次,

35人次，主要为接待财政系统及相关单位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38万元，完成预算的8.74%，比上年决算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会议规模，提高会议效率；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和次数。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个，参加会议46人次。主要为召开政府会计制度座谈会、财会人员支农政策培训会。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7.97万元，完成预算的26.53%，比上年决算减少7.47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培训规模和次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培训规模和次数。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个，组织培训1800人次。主要为纳税人培训、财政干部及支农政策培训、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9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